

淮南舊注校理



吳檢齋遺書



吳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吳承仕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吳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吳承仕著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古籍膠印車間印刷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4.625 字數：79 千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統一書號：10243·34 定價：1.40元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吳承仕（一八八四—一九三九），字檢齋，安徽歙縣昌溪人。清末舉人，曾應舉貢會考，殿試錄取一等第一名，分發爲大理院主事，辛亥革命後任司法部僉事。受業於章炳麟，專治經學、小學，對歷代典章名物及文字音韻諸學有深入研究，著述甚多，在學術上具有很大的成就。曾在北京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執教，先後任大學國文系教授、系主任多年。晚年值抗日戰爭爆發，深爲祖國危難存亡而焦慮，毅然投入救亡運動。爲革命事業做出了貢獻，光榮地加入中國共產黨，因受日本侵略者迫害，不幸染病致死。吳承仕無愧爲中國近代一位著名的老學者，一位令人崇敬和懷念的老革命家。爲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特將其遺著編訂爲《吳檢齋遺書》，分別由中華書局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紀念吳承仕誕生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叙

清儒治《淮南書》者，以高郵王氏爲最。近人劉文典撰《集解》，旁徵異文，博采衆說，雖有疏漏，用力故以勤矣。《淮南》注舊有許高二家，自全宋來，已扞不可理。陶方琦始爲《異同詁》，識別異誼，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其文理密察，誠諸師所不能到。然《淮南》注本，傳寫久譌。《原道》、《俶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汜論》、《說山》、《說林》、《脩務》諸篇，有許高二家，錯雜之文，則踏駁益甚，而讀如讀若之等，尤難訓知。前人勤治本文，於訓說未皇厝意也。陶氏有作，志在專輯許說，本不旁及高義，文句譌奪，又未能一二正之也。往時輯錄經籍音切，嘗取《淮南》舊讀，疏通證明之，得四十七事。今觀劉氏《集解》，於注文沿誤，顯白可知者，多未發正。頗以暇日，從事校讎。尋莊逵吉刊本，自謂依據《道藏》，昔人已譏其妄有刪易，未足保信。莊本既世所行用，《集解》又因而不革，懼其註誤後學，故今一依莊本，而以異本勘之。復就昔人撰述，下訖筆語短書，凡所徵引，稍有采獲。更以唐宋類書所錄，參伍比度，辨其然否。愚所未達，丘蓋不言。至

於注家說義有違，則不復彈正也。班孟堅云：「校理祕文」。校者，校其短長。理者，理其肴亂。竊取斯言，命曰《校理》。比況作音諸條，說在《經籍舊音辨證》，茲不再出。

甲子元日，吳承仕

目錄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叙

淮南舊注校理卷一

原道訓 三十七條

俶真訓 二十七條

天文訓 十八條

墜形訓 三十五條

淮南舊注校理卷二

時則訓 三十九條

覽冥訓 二十條

精神訓 二十一條

目錄

(一)
(二)
(二〇)
(二六)
(三八)
(四九)
(五四)

本經訓 十九條……………(六〇)

主術訓 十九條……………(六六)

繆稱訓 十九條……………(七四)

淮南舊注校理卷三

齊俗訓 十條……………(八一)

道應訓 六條……………(八三)

汜論訓 二十四條……………(八五)

詮言訓 八條……………(九三)

兵略訓 十條……………(九五)

說山訓 十七條……………(九七)

說林訓 十九條……………(一〇一)

人閒訓 十一條……………(一〇七)

脩務訓 二十三條……………(一一一)

泰族訓 六條……………(一二六)

要略 五條……………(一二八)

校理之餘	(110)
------	---------

校點後記	(111)
------	---------

目 錄	
-----	--

淮南舊注校理卷一

歙吳承仕

原道訓

析八極。

也。析，開也。

唐卷子本《玉篇》：「序，字注引此文，並引許注云：『序，拓也。』」葉德輝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引作『序，拓也。』」序疑序之異文。

承仕案：高本用假字作析，許本用正字作序，訓開訓拓皆是也。《說文》：「正作序。」《古銅器款識》：「或省作序。」今隸爲斥，即從其形。故《玉篇》：「作序，而音義皆爲序也。」葉氏以正文爲異文，其說不了。

原流泉淳。

原，泉之所自出也。

劉迎生景寫北宋本，朱東光中立四子本，並作「原，泉之始所出也。」

承仕案：宋本朱本是也。《說文》：「原，水本也。」《記·月令》：「命有司祈祠山川百

源。」注：「衆水始所出爲百源。與此文例同。且注文又有始出虛徐流不止之語，更足證

莊本之非矣。

已彫已琢，還反於樸，無爲爲之，而合于道，無爲言之，而通乎德。

言二三之化，無爲

爲之也，而自合于道也。無所爲言之，而適自通于德也。

承仕案：二三之化，三當作王，王皇舊多通假。上文泰古二皇。注云：「二皇，伏

義、神農也。指說陰陽，故不言三也。」此注二王之化，正承上文言之，今作三者，形

近而誤。又無爲爲之也，也字疑衍。

待而後生，莫之知德。

不因德之。

朱本因作恩。

承仕案：恩德是也。下文莫之能怨。注云：「不怨虐之。恩德與怨虐對文，此增字

釋義之例也。作因者，恩字之壞。

驚恍忽。

恍忽，無之象也。

朱本作無形象也。

承仕案：文當作無形之象也。《天文篇》注云：「馮馮翼翼，無形之貌。」文例與此同。

經紀山川。

紀，通也。

承仕案：紀無通訓，通當作道，形近之誤也。《白虎通》云：「紀，理也。」理道義

同。《時則篇》：月窮于紀。發通而有紀。注並云：「紀，道也。」是其證。

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區，宅也，宅謂天也。

景宋本朱本並作大宅謂天。

承仕案：有大字是也。宅不得直訓天。注云大宅謂天，猶云以大宅諭天矣。

下出於無垠之門。無垠，無形狀之貌。

王念孫曰：《文選》注引作無垠鄂。許慎曰：「垠鄂，端崖也。」是許本有鄂字。《御

覽》引亦同。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是高本有鄂字。

承仕案：王說是也，今本文注垠字下，並當據補鄂字。又案：洪興祖《楚辭補注》

引《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注云：「垠，鏐，端崖也。」洪引此。南宋人不得見許注本，

蓋從他書轉錄之耳。

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誘，惑也。

承仕案：感當作惑，形近而誤。《俶真》、《主術》篇注並云：「誘，惑也。」是其證。

射者扞鳥號之弓。鳥號，桑柘，其材堅勁，鳥峙其上，及其將飛，枝必橈下，勁能復，巢鳥隨之，鳥不敢飛，號呼其上，伐其枝以爲弓，因曰鳥號之弓也。

承仕案：勁能復下，各本並有起字，《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注亦同，應據補。

又案：巢鳥隨之，語不可通。《御覽》引作攬，是也。《說文》：「攬，拘擊也。」言枝

橈復起，擊烏隨枝上下，故驚怪而不敢飛也。《風俗通》曰：「柘桑枝條暢茂，烏登其上，垂下著地，烏適飛去，從復撥殺。」文異而意同。今本攔壞爲巢，失之遠矣。《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淮南》注云：「枝勁復起，標呼其上。」蓋約文也。標亦訓擊，此注不作巢之切證。

蟾蜍捕蚤。

蟾蜍，蟻也。

承仕案：注當作蟾蜍，戚施也。

《說文》：「𧈧，𧈧，詹諸也。」《詩》曰：「得此𧈧。」

今《毛詩》字作戚施。詹諸戚施，皆爲雙聲連語，明不得舍戚言施矣。今本誤奪戚字，淺人又改施爲蟻耳。姑蟻、強蟻，非其族類。

木處榛巢。

聚木曰榛。

劉文典曰：《文選·游天台山賦》、左思《招隱詩》、《答張士然詩》注引高注，並

作叢木曰榛。

承仕案：王仲宣《從軍詩》注引高注：聚木曰榛。與此相應。下文隱於榛薄之中。

注云：聚木曰榛。即實言之。叢聚並從取聲，音義相近，注家隨意作之，亦容傳寫錯互，不關宏旨。

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

文身，刻畫其體，內默其中，爲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害也。故曰以像鱗蟲也。

承仕案：內默其中，默讀爲墨。《周禮》：「司刑，墨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是其義。《左氏傳》作蔡墨，《呂氏春秋·召類篇》作史默，此墨默通用之證。朱本默正作墨。

故禹之裸國，解衣而入，衣帶而出，因之也。

裸國，在南方，聖人治禮不求變俗，故曰因之也。

承仕案：

《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正義》引「鄭答趙商，以爲衛武公居殷虛，故用殷禮。即引此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正義》文止此。此注正用《曲禮》文，

說義則與《鄭志》同。以文稱禹事，故變君子言聖人，是也。唯不云行禮而云治禮，則義不可說。疑傳寫失之，無可據正。

究於物者，終於無爲。

無爲者，不爲物爲也。

朱本作「無爲者，不爲物動。」

承仕案：各本並非也，下文云：「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疑此注亦當作不先物爲。以本文相互釋之，說義至當。

故聖人不以人滑天。

天，身也。

莊達吉曰：天竺即身毒，故天有身義。

承仕案：天身云者，疊韻爲訓，亦高氏之常詁也。梵音印度，此土言月。漢魏閒

或言身毒、身竺、天竺、捐毒、賢豆，皆音譯之殊，不關義訓。至玄奘乃定名印度耳，莊說失之。

納肅慎。肅慎，在北
方遠也。

朱本作遠地。

承仕案：遠地是也。形殘作也耳。

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質的，射者
之準執也。

承仕案：準執當作準執。《說文》：「臬，射埒的也。古或假藝字爲之。《左傳》

『陳之藝極』，是也。『字亦作檠作埒，此作執者，皆以聲近通借。

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見也。公，詳
也。

承仕案：公詳之訓，古所未聞，疑詳當作訟。《兵略篇》：「夫有形埒者，天下訟

見之。」注：「訟，公也。」訟訓公，則公亦訓訟矣。衆所共見，謂之訟見。衆所共聞，謂

之訟言。蓋古人常語。此注下文尚有譌
奪，無可據校。

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清，和
淨也。

朱本淨作潔，景宋本作靜。

承仕案：作靜是也。後文云「清靜者，德之至。柔弱者，道之要。」文與此同。《御

覽 四百一引注正作靜。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遶回川谷之間，而滔騰大荒之野。

言其飛爲

雲雨，無所不上也。

《御覽》五十八引注作無所不止。

承仕案：作止是也。無所不止，猶言無所不集，意謂蒸水爲雲，密雲爲雨，不崇朝而徧天下，無所不沾洽也。上文云「上天則爲雨露，下地則爲潤澤。」義正與此相應。

此注蓋舉本文四語而通釋之，形近誤作上，則義不可說。

其子爲光，其孫爲水，皆生於無形乎。

光無形，道所貴也。觀之，故子爲光也。水形而不可毀，差之，故孫爲水也。

承仕案：觀疑當作親，草書形近而誤。光亦無形，故曰親之，親則爲子。水有形，故曰差之，差則爲孫。言孫之親，差遠於子也。

穆忝隱閔。

穆忝隱閔，皆無形之類也。

承仕案：無形之類，類當爲類。類爲貌之或字，二形相近，傳寫多互譌。後文漠

曙於勢利。注云：不知足類。朱本誤作類，是其比。凡雙聲疊韻形類之詞，注皆宜言

貌，其事易明，不煩多證。

是故有生於無。

有形生於無形人也。

則名實同居。

名，爵號之名也。實，幣之屬也。

朱本景宋本幣下並有帛字。

承仕案：幣帛是也。莊本誤奪，當據補。

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

白者所在以染之，故五色可成也。

承仕案：所在以染之，在當作任。在任形近多互譌。

《說林篇》：「墨子見練絲而

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注云：「練，白也。」白任所染，故云所任以染之。

一之解際天地。

際，機也。

承仕案：際機之訓，於古無徵。疑機當爲幾。幾，近也，盡也。並與際義會。今

本作機者，傳寫妄著木旁。

損其思慮。

常活澹也。

承仕案：活澹無義，活當爲恬。下文注云：「寂寞，恬澹也。」

釣射鸛鵒之謂樂乎。

鸛鵒，鳥名也，長頸綠身，其形似雁。

劉文典曰：《文選·西征賦》注引作長脰綠色。

承仕案：《爾雅翼》引高誘注作脰，朱本景宋本並作脰，與《選》注同。